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横工业区项目规划技术服务费

发包方（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发包方(全称):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承包方(全称):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以及国家、陕西省、榆林市现行有关法规及规范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及规模

项目名称	规模
榆横工业区项目规划技术服务费	榆横工业区 10 个项目地块详细规划调整、编制和审查

### 二、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成果

#### (一) 服务范围

榆横工业区 107km<sup>2</sup> 范围内的项目。

####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了更好落实《榆横工业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加快地块规划条件的申报与项目落地实施,拟开展《榆横工业区项目规划技术服务》的相关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地块详规方案编制。根据近期拟实施项目的需求,承接工业区地块详细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并配合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的方案审查、报批流程等工作。

2.地块详规方案调整研究。根据规划实施需求,承接工业区地块详细规划优化调整研究论证及方案成果编制工作,并配合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的方案审查、报批流程等工作。

3.项目规划成果技术审查。针对管委会组织编制的项目规划成果,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方案的第三方审查,保障规划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以及实施可操作性,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出具书面意见。

4.协助项目申报工作。根据项目申报的标准、流程等要求，协助梳理校核申报材料的规范性与完整性，做好与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沟通与解释工作，汇集整理相关部门意见，提供相关技术意见的回复咨询。

### （三）成果要求

根据园区建设项目的申报情况，即时开展规划技术服务。

1. 详规调整成果： 规划调整文本、图纸（CAD+PDF）、论证报告、报批材料，纸质版（4套）+电子版（U盘/云盘） 按项目申报节点提前完成，满足报批时限。

2. 技术审查成果： 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书（含问题清单、修改建议、依据条文） 纸质版（2套）+电子版，接收规划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

3. 总结报告： 年度/阶段性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含服务内容、成效、问题与建议） 纸质版（2套）+电子版，服务周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

4. 申报辅助成果：其他辅助材料。

###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委托服务总费用人民币 27.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整，包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与地块详细规划调整和编制工作的所有费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	付费额 (万元)	备注
第一次付费	40%	10.88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 40%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费	60%	16.32	按实际完成的项目审查数量结算剩余款项

### 四、甲方责任、权利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文件。

2、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或评审会时间延期或项目审查费未及时到位，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审查报告的时间顺延。

3、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审查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程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

## 五、乙方责任、权利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审查成果，并对其负责。

2、乙方在承担本合同项目审查任务期间，应对方案汇报提供技术服务，参加有关部门项目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3、乙方负责资料搜集、现场踏勘等所需交通和食宿等费用。

4、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5、乙方提交的审查报告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国家、省、市及有关法律、规范规定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全套电子文件。

6、乙方对因自身原因出现的审查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数据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8、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审查报告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该项目审查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复制使用。乙方可以使用但不得将该成果用于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该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甲方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审查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审查报告。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每逾期一日减少 1%的设计费，逾期达 7 日以上，甲方可自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5、本合同自甲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2016年4月30日

承包方（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1601

邮政编码：10008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帐号：866780350110001

电话：010-82819000

传真：010-62771154

电子邮箱：

日期：2016年4月30日